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 2009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后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在航都大厦 2517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2 人，监事会主席黄高健先生因身体原因未参加会议，职工监事张颂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09 年第 3 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09 年第 3 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09 年第 3 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上述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确认公司 2009 年第 3 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赞成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监事不领取监事岗位薪酬的决定。

公司监事不领取监事岗位薪酬，其年度酬金标准根据在公司其他任职岗位的责任、风险、贡献确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